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香港威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Dill Air Controls Products,LLC、Huf Baolong Electronics Bretten GmbH、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71.4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5.1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 （1）控制环境：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 （2）风险识别与评估：机构设置、目标设定、风险识别与分析、风险应对；
- （3）控制活动：货币资金控制（筹资资金、投资资金、营运资金）采购控制、资产管理控制（存货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控制、研究与开发控制、工程项目控制、担保业务控制、业务外包控制、财务报告、全面预算控制、合同管理控制、关联交易控制和信息披露控制。
- （4）信息与沟通
- （5）内部监督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含股票、债券、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相关外部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错报	导致的相应错报金额大于等于保隆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合并）的5%，或期末净资产（合并）的10%，营业收入（合并）5%以上。	导致的相应错报金额大于等于保隆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合并）的0.5%，或期末净资产（合并）的1%，营业收入（合并）0.5%以上。	导致的相应错报金额小于保隆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合并）的0.5%，或期末净资产（合并）的1%，营业收入（合并）0.5%以上。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措施缺失、不合理或不合规，财务内部控制的制度措施没有得到贯彻执行，评价发现财务内部控制存在带有普遍性或者性质比较严重、已经造成风险损失的问题、缺陷；以前发现的问题未整改到位或屡查屡犯的。
重要缺陷	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不充分、适宜或不够合规，财务内部控制的制度措施执行不力，控制效果较差，评价发现财务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缺陷较多，面临的风险较大，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损失。
一般缺陷	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措施基本健全、适宜、合规，财务内部控制措施基本得到执行，效果一般，评价发现存在一些明显的问题、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评价得分	60 分以下	70-60 分	80-70 分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措施缺失、不合理或不合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制度措施没有得到贯彻执行，评价发现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存在带有普遍性或者性质比较严重、已经造成风险损失的问题、缺陷；以前发现的问题未整改到位或屡查屡犯的。
重要缺陷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不充分、适宜或不够合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制度措施执行不力，控制效果较差，评价发现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缺陷较多，面临的风险较大，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损失。
一般缺陷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措施基本健全、适宜、合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措施基本得到执行，效果一般，评价发现存在一些明显的问题、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检查发现的一般缺陷均已纳入考核体系，已按规定时间进行跟踪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发现少量一般缺陷，但对公司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高度重视，已制定措施持续改进。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本公司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总体得到持续有效运行。2020 年，本公司将从制度、流程、系统等方面持续优化，提升内部控制执行效果，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本公司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